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南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
的西10栋、西14栋屋面排险维修工程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
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南科技大学西10栋、西14栋屋面排险维修工程（第一次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泰鑫房屋维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泰鑫房屋维修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4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